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116 年不動產經紀人複訓班

5/8-5/29 課程表

日　期	時　間	時數	課 程 名 稱	講 師
5 月 8 日 (六)	09:10-10:00		課程行政說明	
	10:00-12:00	2	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蔡方和
	13:00-16:00	3	不動產權利移轉、使用限制相關法規及實務	蔡方和
	16:10-18:10	2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余采樺
5 月 15 日 (六)	09:00-12:00	3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陳世雷
	13:00-15:00	2	不動產交易相關契約書及經紀實務	陳世雷
	15:10-18:10	3	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徐平一
5 月 22 日 (六)	09:00-12:00	3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胡中安
	13:00-15:00	3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余采樺
	15:10-17:10	2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余采樺
5 月 29 日 (六)	10:00-12:00	2	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	胡中安
	13:00-16:00	3	民法、土地法規及相關稅法	徐平一
	16:10-18:10	2	其他與不動產有關之課程	余采樺

課　程　須　知

1. 依據內政部規定，本課程均有督課人員及遠端全程錄影監控點名，請勿任意遲到、早退或翹課，課程期間應按課程別時間規定核實簽到(退)。
   (例如，上課時間離開位子、接電話或上廁所(非身體不適)合計超過 10 分鐘者，該門課時數總時數將不予計入，其補課費用請參閱背面收費辦法。)
2. 本課程嚴禁找人代理上課與考試，一經發現其時數或測驗成績均不予承認。
3. 訓練時數未滿 30 小時者，不得參加該梯次考試，請補足缺課科目及時數後才得參與考試。
   (須補課及補考者，須等到次班課程若有空位才得提供。)

學員上課須知

☀ 以下為內政部諸項重要規範，敬請各位學員知悉並遵守。

一、本新訓課程時數 30 小時，內政部規定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計畫之【課程及時數】授課，課程期間全程會架設網路並與內政部同時做遠端即時監控課程及執行情形並照相，倘有遲到、早退、離開位置等狀況合計超過 10 分鐘者，此節時數將不予計算在入，屬【缺課】計。

二、訓練課程完成 30 小時後才得予延續經紀人證書效期，若未滿時數者，請自行尋找外單位補課，並留意您原證書之有效期限。。

三、課程期間，請本人務必按課程別核實簽到及簽退，簽到簿嚴禁【代簽、早簽或忘記簽】等情事發生，若一旦發現者，該人員此課程時數將不予計算。

五、依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11 條規定，按課程表分別於每堂課程錄影並拍照，請學員配合(拍照時，請看教室前方)。

六、尊重老師及各位同學上課之權益，不得邀請非本班級學員或朋友進入教室內旁聽課程，並請勿於上課間與同學互相聊天。

七、依政府規定，教學場域為禁煙區，請學員配合禁煙規定。

<<<請勿在廁所、走廊及樓梯間吸煙>>>

八、本公會響應環保理念及規定，敬請學員於上課期間，自行攜帶茶杯使用。

九、上課當天若遇有颱風或其他災變警報時，請隨時注意廣播、電視報導或公會 LINE 及官網，是否停課將依照當地政府公告之【高中職學生是否上課為準】，若公告不上課，則當天將停課，此課程將另行通知補課。

九、汽、機車停放，請遵守相關規範，以免拖吊或受罰。

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